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5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姜泽宇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同意在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国平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王敏先生及其关联方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各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业务期限内关联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并执行关联担保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